臺中市重大活動落實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實施計畫

109年4月17日簽奉市長核准

壹、前言

聯合國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議定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 CRPD),為 21 世紀第 1 個國際人權條約,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為強化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我國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RPD 施行法),並於該年 12 月 3 日開始施行,以促進我國身心障礙者充分人權和基本自由之實現。

CRPD 施行法規範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CRPD 有關身心障礙者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該規定包括為身心障礙者進行「合理調整」或「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在平等基礎上能享有或行使各種權利與基本自由。各級政府機關亦能透過「通用設計」方式,意即無須再作出調整之特別設計,讓所有人都可以使用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以達成不歧視、尊重差異及機會均之目標。

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致力各項措施,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充分自由、機會均等參與和融入社會,制定本計畫,期使本府各機關在推動各項活動,尤其舉辦重大活動時,都能考量多元身心障礙者及市民的需求,規劃並提供平等參與機制,如無障礙環境、無障礙交通、手語翻譯及輔具設施等,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權益,也達到所有市民都能參與之目標。

貳、計畫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參、計畫目標

- 一、落實本府各機關辦理重大活動時,納入身心障礙者平等參 與機制。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參與 機制,包括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之社會參與 權,達到社會融合之目的。

肆、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伍、協辦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臺中市 政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臺中 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 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陸、實施對象:臺中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柒、策略與步驟

- 一、 各機關辦理重大活動時應納入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機制
 - (一)重大活動係指研考會每年度彙整之「臺中市政府重大活動(節慶)」所列活動。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為準。
 - (二)各機關於活動辦理前應將下列八項身心障礙者平等 參與機制納入活動規劃檢核辦理,若活動委託廠商 辦理者,得自行執行本項或委託廠商辦理:
 - 1. 活動前預勘並完成改善。
 - 2. 場地設置無障礙設施。
 - 3. 提供無障礙交通接駁。
 - 4. 聽障者參與過程所需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 5. 視障者參與過程所需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 6. 其他支持服務。
 - 7. 活動前宣導參與機制。
 - 8. 綜合評核項。

二、 各機關彙整執行成果資料並自評得分

- (一) 各機關應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函送本計畫上年度執 行成果資料予社會局,所報送資料為研考會彙整上 年度「臺中市政府重大活動(節慶)」所列活動,非 該會彙整之場次得由機關自行提報並列入評分。
- (二) 各機關應先依本計畫附件進行自評,由各機關辦理 活動單位完成附件 2「參與機制檢視單」,須填寫「辦 理情形說明」欄並檢附成果照片,由各機關彙整自 評得分、完成附件 1,於期限內將附件 1、2 函送社 會局,以利進行評核作業。

三、 辦理書面評核作業

- (一)由社會局彙整各機關報送書面資料,並組成審查小 組進行書面評核。
- (二)審查小組成員由社會局、都發局、研考會、建設局、 交通局等5機關各指派科長或以上層級1人擔任審 查委員,另由本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 小組中遴選2人擔任外聘委員,並由社會局主任秘 書或以上層級者擔任本小組召集人。
- (三)依審查小組評核結果排序名次,得分相同者依審查 小組委員意見擇定名次。
- (四)評核成績簽報市長核定,並列入最近一次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報告事項;應回復未回復成果之機關名單公告於社會局網站。
- (五) 評核指標及審查方式

1. 審查指標

指標	審查基準	審查內容	權重
指標	單場活動	各場次活動分項評分,每場滿分100分,	70%
_	符合八項	所有場次得分加總後除以所送總場次,	

	機制程度	乘以本工	頁權重計算得分。得分	計至小數			
		點後二個	立,第三位四捨五入。				
		項次	辦理項目	本項 分數			
		_	活動前預勘並完成改善	25			
		=	場地設置無障礙設施	10			
		三	提供無障礙交通接駁	15			
		四	聽障者參與過程所需 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15			
		五	視障者參與過程所需 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15			
		六	其他服務	5			
		セ	參與機制之宣導	10			
		八	綜合評核項	5			
指標	所送場次	依完成	三項次以上之場次佔所	報場次之	30%		
二	至少完成	比率評分	分,滿分 100 分,達成	率計算方			
	任三項機	式為研>	考會每年度彙整之「臺	中市政府			
	制比例	重大活動	動(節慶)」所列活動場	次作為分			
		母(非往	宁事曆所列活動由機關	自行提報			
		列入計算	章),完成三項以上場次	作為分子			
		計算」,	依達成比率乘以本項權	重給分。			
		達成率 75%以上,100 分。					
		達成率 50%至 74%, 80 分。					
		達成率 25%至 49%, 50 分。					
		達成率	25%以下不予計分。				
				合計	100%		

捌、獎勵措施

一、 獎勵措施:

依審查結果,得核予下列獎勵並頒發獎牌一面。

h h	最高獎勵總額度		首功額度						
名次	(嘉獎數)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第一名	12 次	至多2人							
第二名	10 次	至多1人							
第三名	8 次		至多2人						
第四名	6 次		至多1人						
第五名	4 次			至多4人					
第六名	2 次			至多2人					

玖、計畫期程

月	旦 / 9	上年度							本年度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工作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項目																
各機關																
辨理活																
動																
各機關																
檢送資																
料/彙																
整資料																
社會局																
辨理書																
面評核																
作業																
辨理獎																
勵措施																

拾、業務分工

工作項目	辦理機關
辦理重大活動納入身心障礙	活動主辦機關
者參與機制	
確認活動場地符合無障礙規	活動主辦機關、都發局、活動場地主
範	管機關
辦理書面評核作業	社會局、都發局、研考會、建設局、
	交通局

拾壹、本計畫奉市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重大活動落實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計畫 機關回報表

- 、	回報機關:	
二、	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所列活動場次:	
三、	自行提報場次:	

_ = `	· 日 1 /												
編	活動名稱						機關自言	平得分					
號		項目一得分	項目二得分	項目三得分	項目四得分	項目五 得分	項目六得分	項目七得分	項目八得分	單場得分 小計算	指標分	指得分	合計
1													
2													
3													
4													
5													
6													

編	活動名稱						機關自言	平得分					
號		項目一得分	項目二得分	項目三得分	項目四得分	項目五得分	項目六得分	項目七得分	項目八得分	單場得分 小計算	指一分	指得分	合計
7													
8													
9													
10													

四、備註:

- (一) 自評得分欄位均需填列,各指標得分請依審查標準計算。
- (二) 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附件二

46	맖	•
納	號	•

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檢視單

	動日期: 理地點:					
項次	辨理項目_		本項 分數	完成	未完成	
-	活動前預勘並完成	攻善	25			
辨理情	形說明:	(請附照)	片)			
1	場地設置無障礙設	施	10			
辨理情	形說明:	(請附照)	片)			
三 提供無障礙交通接駁						
辨理情形說明: (請附照						
四	聽障者參與過程所?	需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15			
辨理情	形說明:	片)				
五	視障者參與過程所	15				
辨理情	形說明:	(請附照)	片)			
六	其他服務		5			
辨理情	形說明:	(請附照)	片)			
セ	參與機制之宣導		10			
辨理情	形說明:	(請附照)	片)			
八	綜合評核項		5			
辨理情	形說明:	(請附照)	片)			
本場次分數小計						
2. 勾選	實際辦理情形及勾置「完成」之項目應核 完畢後請將各項得分					

身心障礙者參與機制辦理方式說明

項次	辨理項目	辦理方式說明	成果資料佐證方式
-	活動前預勘完成	各機關於活動辦理前應主動 應主動 應主動 應主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開會通知單、會議記錄及改善前後照片。
11	場地設置 無障礙設 施	場地設置無障礙設施,並提供 輪椅觀眾席。	無障礙設施及輪椅觀眾 席照片。
111	提供無障礙 通接	1. 提供低地板公車接駁服務。 2. 提供低地板公車行經之路線 資訊。 3. 提供台中市即時公車動態資 訊查詢網址及說明。 4. 提供復康巴士預約資訊。 5. 提供復康巴士預約資訊。	結合項目七,提供活動 宣傳無障礙交通接駁訊 息圖片(載明左列資 訊)。
四	聽與需輔務 者程各或 多所項服	 活動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或同步聽打服務。 活動提供文字說明文宣。 	1. 現場服務照片。 2. 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 服務申請表單圖片。 3. 活動文宣圖片。
五	視與需輔務障過之具者程各或多所項服	1. 活動文宣提供點字版本。 2. 提供語音導覽服務。 3. 活動訊息載明「歡迎導盲犬 進入」。	1. 活動文宣圖片。 2. 語音導覽服務照片。 3. 活動宣傳訊息圖片。
六	其他服務	1. 設置服務檯並安排工作人員 或志工提供服務。 2. 提供輔具(至少為輪椅)借 用。	1. 服務檯照片。 2. 輔具借用照片。
t	參與機制之宣導	導悉動與障、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東國	於道絲息 等 所
八	綜合評核項	提報資料完整性、參與機制完 整性、具創新創意性等審查小 組綜合評核給分。	照片清楚標示、參與機 制說明內容完整、具創 新創意性參與機制之設 置等。